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11號

原告 動靜音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如昀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